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CCCC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CCCCG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 協議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CCCCG集團同意將其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部分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 價格釐定

C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CCCC集團就類似租賃資產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3) 綜合考慮相關房地產情況，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及地理位置等；及
- (4) 本集團將於每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租賃資產的報價，或對週邊樓盤租賃價格進行市場調研(就房屋、廠房而言)，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1)、(2)及(3)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租賃應訂立獨立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須於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	1.08	1.71	0.91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CCCG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2億元：(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及(i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實際租金。

##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需要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前述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須。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資產」	指	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